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尚謙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被告陳尚謙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王左宜已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吳琛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72號

07 被 告 陳尚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尚謙與王左宜為隔壁鄰居，於民國113年8月9日6時許，在
15 王左宜位於臺北市○○市○○區○○街00號住處前，雙方因
16 噪音問題發生爭執，陳尚謙竟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手持辣
17 椒水噴瓶，向王左宜臉部噴灑辣椒水，雙方進而徒手互毆，
18 致王左宜受有雙側結膜炎、右側無名指開放性咬傷未伴有指
19 甲受損、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陳尚謙則受有膝部擦傷、腰
20 部扭傷及拉傷、頸部擦傷、手肘擦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王左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尚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向告訴人王左宜噴灑辣椒水及雙方有肢體衝突之事實，惟辯稱沒有毆打告訴人云云。
2	告訴人王左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遭被告噴灑辣椒水及毆打之事

01

		實。
3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乙紙、受傷及現場照片	佐證告訴人、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李蕙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劉冠汝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